

价值多元论、社会整合与重叠共识

——兼论格雷对罗尔斯的批评

高景柱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 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张力是自由主义面临的困境之一。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是人们对社会基本政治制度、宪法原则及价值观所达成的一种共识,是在排除各种分歧的意见之后所留下的理性共识,政治的正义观念是重叠共识的核心。罗尔斯对重叠共识面临的批判进行了辩护。重叠共识理念有益于化解自由主义面临的困境,约翰·格雷的“权宜之计”理念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的批判是无力的。

关键词: 约翰·罗尔斯; 重叠共识; 价值多元论; 社会整合; 约翰·格雷

中图分类号: B1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1-0048-05

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激进主义被称为当代的三大意识形态。其中自由主义本身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各种政治思潮中,没有哪一种思想像自由主义那样引起人们的兴趣,广受人们的赞同与研究。虽说如此,自由主义本身也面临着强烈的批判,其原因之一就是——一方面自由主义主张价值多元论,认为价值是多元的,各种价值之间具有不可通约性,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是这种思想的典型代表;另一方面自由主义社会也需要某种最低限度的社会整合,需要就基本的正义原则达成一定的共识,否则社会就缺乏稳定性,可以说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张力是自由主义面临的困境之一。

基于自由主义的这一困境,本文试图论述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能否化解这一困境,最后探讨约翰·格雷的“权宜之计”理念能否构成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的批判。

一、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张力

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张力这一自由主义的困境在西方古代社会并不存在,因为在西方传统政治理论中,无论是古希腊哲学、中世纪基督教哲学,还是近代的文艺复兴、启蒙运动,都是以价值一元论

作为思考框架的,社会整合的基础毫无疑问就是各个时代所认同的这种一元论的价值体系。所谓价值一元论就是每一个问题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在众多的价值选择中只有一个选择是正确的,即存在一个客观真理。对这种一元论模式的追求,构成西方古代文明的典型特征。到了近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发展,人们逐渐改变了这种看法,进而认为“有许多种善的生活,其中的一些无法进行价值上的比较。在各种善的生活之间没有谁更好也没有谁更坏,它们并不具备同样的价值,而是不可通约的;它们各有其价值。同样,在各种政体之间没有谁更合法也没有谁更不合法。它们因不同的理由而合法”^{[1](35)}。也就是说人类社会,存在各种各样的价值,各种价值之间无法进行排序,正如美国学者盖尔斯敦所说,“没有一个善或价值,或者没有一套善或价值,在指导行为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高于一切的”^{[2](41)},也就是说承认价值多元论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

英国哲学家伯林为价值多元论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他认为多元主义以及它所蕴含的消极自由标准优于积极的自我控制的人所追求的目标,因为它至少承认这个事实:“人类的目标是多样的,它们并不都是可以公度的,而且它们相互间往往处于永久的敌对状态。假定所有的价值能够用一个尺度来衡量,以致稍加检视便可决定何者为最高,在我看来这违背了我们的人是自由主体的知识,把道德的决定看作是原则上由计

收稿日期: 2007-11-05

作者简介: 高景柱(1980-),男,安徽涡阳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2006级政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与政治转型。

算尺就可以完成的事情。”^{[3](245)}既然各种终极价值之间是不可通约的，追求单一的价值往往会在政治实践中造成巨大的灾难。伯林认为对这种一元论模式的追求，恰恰是从雅各宾派专政到当代各种极权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因此我们应该抵制对理性主义一元论的追求，承认各种价值之间的不可通约性。

但是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并不总是可欲的，各种价值之间会发生一定的冲突，这与建构一个稳定的社会多少会发生矛盾冲突，也就是说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需要最低限度的社会整合，在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因此虽然价值多元论在现代社会的稳定也需要一种最低限度的共识，尤其是关于正义原则的共识。虽然以约翰·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通过自然法和契约论的论证为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奠定了基础，但是从19世纪以来，以洛克、卢梭和康德为代表契约论传统就逐渐遭到经验主义的批评，因为经验主义者认为所谓自然法和契约论在历史上是从来不曾存在，既没有历史的契约，也没有契约的历史。以边沁和约翰·密尔为代表的经验主义的自由主义者把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建立在功利主义的基础之上，但是这并没有化解价值多元论和社会整合这一自由主义的困境，因为“什么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点并不是确定的。相反，功利主义者对自由主义重新奠定的基础与自然法、契约论传统一样，同样漏洞百出。

二、从客观真理到重叠共识

关于自由主义的这一困境，1971年罗尔斯发表《正义论》时就为化解这一自由主义困境指明了一个新的解决思路，到1987年他发表《重叠共识理念》^[4]一文、1993年发表《政治自由主义》，这一解决思路渐趋成熟。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主要是为了解决如下问题：“由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他们因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深刻分化——所组成的公正而稳定的社会如何可能长治久安？”^{[5](3)}这一问题与价值多元论和社会整合这一自由主义的困境是极为相似的。对于这一自由主义困境，我们看看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能否化解之。

在论述重叠共识理念以前，有必要回顾一下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完备性观念的追求。在《正义论》中，罗尔斯认为他从原初状态中推导出的正义原则对所有的社会和时代都是有效的，我们可以用其来评判一个社会的正义与否。如果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符合

罗尔斯所提出的两个正义原则，那么这个社会就是正义的，反之就是非正义的。但是自从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罗尔斯逐渐认识到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这是不可能的，于是就放弃了对这种普适性的正义原则的追求，而从对客观真理的追求转而追寻一种重叠共识，可以说罗尔斯从一种普遍主义走向了一种特殊主义。

那么为什么罗尔斯会从对客观真理的追求走向重叠共识呢？这与罗尔斯对民主社会的特征的判断有关，他指出了民主社会的五种普遍事实^{[6](57)}。第一个事实是“理性多元论的事实”：现代民主社会中所存在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的多样性，它并不是一种很快就要消失的历史状态，而是一个永久性的特征。第二个事实是“压迫性事实”：要想维持公众对某种完备性学说的持续忠诚，只有依靠使用国家的压迫性权力。第三个事实是：一个持久的和稳定的民主政体，要想不为痛苦的思想争论和敌对的社会阶级所分裂，就必须至少赢得其政治上活跃的绝大多数公民自由和自愿的支持。第四个事实是：一个已经合乎理性地良好地运行了很长时期的民主社会，它的政治文化通常包含或至少隐含某些基本理念，而从这些基本理念出发，有可能建立起适合于立宪政体的正义的政治观念。第五个是“判断的负担”事实：在民主社会，这种判断负担导致了每个人并不都认肯相同的完备性学说。

如果一个民主社会具有以上五个特征的话，如果我们想要达到最低限度的社会整合，实现社会统一，那我们最多只能达到重叠共识，而不可能完全消除理性多元论的事实。作为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理念之一，重叠共识理念主要是为了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秩序良好的公平正义之民主社会的理性多元论特征是既定的，该社会如何就建立并保持统一和稳定？”^{[5](141)}换言之，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呈现出了各种完备性学说并存的局面，人们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持有不同的道德价值、拥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但是社会并不因此变得混乱不堪，那么其原因何在？简单地说，重叠共识是人们对社会基本政治制度、宪法原则及价值观所达成的一种共识，是在排除各种分歧的意见之后所留下的理性共识，政治的正义观念是重叠共识的核心，“这种共识是由各种有可能在一种正义的基本结构内部长期得以保持、并不断赢得信奉者的那些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所组成的。”^{[5](149)}

根据罗尔斯的理解，重叠共识理念具有三个基本要点：第一，我们要寻求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共识。关键的事实不是一般多元论的事实，而是理性多元论的事实。第二，作为重叠共识核心的“正义的政治观念”，必须独立于各种完备性宗教学说、哲学学

说和道德学说之外。第三,应该消除对重叠共识的种种误解。这就是下面要探讨的重叠共识所面临的批判。

三、重叠共识:批判与辩护

对于建立在正义的政治观念的重叠共识之基础上的社会统一性理念,人们很可能会提出四种反驳意见,罗尔斯在论述这四种反驳意见的基础上,一一为之进行了辩护。

第一,重叠共识是一种“临时协定”吗?重叠共识所面临的第一种反驳意见为“即便重叠共识足够稳定,也必须摒弃建立在一种重叠共识之基础上的政治统一理念,因为它在根本上只是一种纯粹的临时协定,摒弃了政治共同体和政治解决问题的希望”^{[5](155)}。也就是说重叠共识是一种临时协定。所谓临时协定,是指两个发生民族利益之冲突的国家间的一种条约。罗尔斯认为重叠共识不是一种临时协定,它与临时协定有以下不同:就道德目标而言,重叠共识的目标是正义的政治观念,它本身就是一个道德观念;就道德基础而言,重叠共识有深厚的道德基础。而临时协定的稳定性,则取决于各种相对力量之间的偶然情形和平衡。

第二,重叠共识是冷漠的或怀疑论的吗?第二种反驳意见认为“对普遍性和完备性学说的回避,意味着对正义的政治观念是否可以真这一问题持冷漠或怀疑主义的态度,而这与建构主义意义上的理性是相反对的”^{[5](159)}。罗尔斯认为重叠共识不是冷漠的或怀疑论的,重叠共识对各种完备性学说的回避并不意味着放弃对真实的政治理念的追求。“通过回避各种完备性学说,我们力图绕过宗教和哲学之最深刻的争论,以便有某种发现稳定的重叠共识之基础希望。”^{[5](161)}即对各种完备性学说的回避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达成重叠共识,采取回避法只是一种策略选择,重叠共识本身并不是冷漠的或怀疑论的。

第三,政治观念是完备的吗?第三种反驳意见认为,重叠共识即便不是一种临时协定,一种有效的政治观念必须是普遍的和完备的。如果人们不能把握这样一种普遍的和完备的学说,就无法化解公共生活中所产生的许多正义冲突,因此试图撇开任何完备性学说去制定一种基本结构的正义的政治观念,乃是毫无益处的。罗尔斯认为政治观念本身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完备性学说的一部分,但其自身不必是完备性的。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多元存在已经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任何一种学说哪怕是最完备的学说都不可能获得全体公民的普遍认肯。这也

是罗尔斯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所做的重要修正之一。

第四,重叠共识是一种乌托邦吗?最后一种批评意见认为,“一种重叠共识乃是乌托邦式的。这就是说,没有足够的政治力量、社会力量或心理力量来实现一种重叠共识(在不存在一种重叠共识的时候),或使一种重叠共识保持稳定(假如已经存在一种重叠共识的话)。”^{[5](168)}罗尔斯认为重叠共识并不是一种乌托邦,重叠共识的可能达成及其稳定性的确有具体的方法和步骤,这就是罗尔斯接下来所考虑的“如何达成重叠共识”的问题。

四、重叠共识的达成:方法与步骤

重叠共识作为现代民主社会统一性和稳定性的基础,它如何达成呢?罗尔斯认为,就达成重叠共识的方法而言,可以通过回避法和宽容原则^{[7](222)};就达成重叠共识的步骤而言,重叠共识的达成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达成“宪法共识”,第二步是以重叠共识的全面达成告终。

第一,达成重叠共识的方法。罗尔斯提出了“正当(right)优先于善的理念”,“善”关涉的是私人领域,涉及到个人的价值追求,而“正当”属于公共领域,涉及到社会统一性基础问题,因此在什么是善的问题上我们可以主张价值多元论,但是在什么是正当的问题我们需要一定程度的共识以为社会整合提供理论和价值支撑,“一般地说,个人的关于他们的善的观念在许多重大的方面相互区别将是一件好事,而对正当的观念来说就不是这样”^{[8](450)}。既然我们不可能通过在善上达成一致共识,我们只能寻求在正义原则上达成重叠共识。罗尔斯认为可以通过回避法和宽容原则来达成重叠共识。“遵循所谓的回避法,我们尽可能地尝试着不去肯定也不去否定任何宗教的、哲学的或道德的观点,或者是与它们有关联的对于真理与价值的地位的哲学说明。”^{[7](223)}就是说为了达成重叠共识,我们尽量去回避那些在哲学、道德或宗教上那些难以解答的问题,比如堕胎和安乐死问题。因为在一些从古至今都没有定论的问题上争执不休,只会影响民主社会的稳定。所谓宽容原则就是承认价值多元论,容忍不同的价值观。通过对回避法和宽容原则的运用,人们就有可能在各完备性学说基础上,就正义原则达成重叠共识。

第二,达成重叠共识的步骤。在宪法共识阶段,宪法满足了正义的政治观念的某些自由原则,还无法

满足政治自由主义的所有基本理想和要求，“作为一种宪法共识，这些原则仅仅是作为原则而为人们所接受的，而不是作为具有政治观念的社会与个人之理念根据的原则、更不是作为一种共享的公共观念而为人们接受的。”^{[5](168)}宪法共识既不深刻，也不广泛，其范围狭窄，不包括基本结构，而只包括民主政府的政治程序。宪法共识是从一种最初默许的临时协定发展而来的。人们首先把某些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作为一种临时协定接受下来，然后人们可能会感激这些原则对他们自己和对他们所关心的那些人、以及对社会所带来的普遍好处，然后便会逐渐认同这些原则，并把这些原则与现存的政治制度结合起来。于是简单多元论便趋向理性多元论，宪法共识即可达成。罗尔斯的以上观点有向功利主义退缩之嫌，因为他在一定程度上把人描述成功利主体。

宪法共识达成以后，便进入了第二阶段，即重叠共识的全面达成阶段，那么如何达成深刻而全面的重叠共识呢？罗尔斯认为促使宪法共识趋向重叠共识的力量与重叠共识的深度和广度有关，“关于深度，一旦我们达成宪法共识，各政治集团就必须进入政治讨论的公共论坛，并呼求于其他并步分享其完备性学说的那些集团。”^{[5](175)}这一事实使这些团体能跳出自身较狭隘的观点并发展出一些政治观念，根据这些观念他们能够向公众解释自己的政策选择，以便赢得多数的赞同，在此之后，他们便导向形成正义的政治观念，这些观念掀起了公共讨论的潮流。

就重叠共识的广度而言，一种纯政治的和程序性的宪法共识过于狭窄。宪法共识所包含的权利、自由和程序，仅仅包括人们将对之发生争论的根本性政治问题的有限部分，各种力量都倾向于对宪法作某些方面的修正，以使其包括更深刻的宪法根本内容，或者想要用必要的立法来达到相同的效果。通过公共讨论以及对宪法的某些方面的修改，人们在排除了各种分歧的意见之后便达成了重叠共识。

五、从“重叠共识”到“权宜之计”

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英国政治学家约翰·格雷提出了批评，“罗尔斯式自由主义寻求通过提出一个普遍认可的正义概念来超越多元主义，由此它对重叠共识寄予厚望，它想象已经在某些晚期现代社会中找到了这种共识。其结果是，它的真正目标是恢复一种不存在或正在消失的单质文化。相反，新霍布斯式‘权宜之计’哲学很好地适应了各种在现在和将来都包含

多种生活方式的社会”^{[1](42)}。格雷在《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中区分了两种自由主义，这既不是伯林所区分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也不是哈耶克所说的英美自由主义传统与大陆自由主义传统，而是认为存在如下两种自由主义传统：一种是以洛克、康德、罗尔斯以及哈耶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传统，认为自由主义是一种普遍的、理性的共识，自由主义是对一种普遍权力的追求，宽容是对一种理想生活形式的追求；另一种是以霍布斯、休谟、伯林、迈克尔·奥克肖特为代表的自由主义传统，自由主义是一种可以在许多政权中被人们追求的共存方案，宽容是寻求不同生活方式之间实现和平的条件。

格雷认为，“在当前的背景下，试图保留自由主义宽容理想作为达致理性共识的手段是有害的。……宽容作为通向普遍价值共识的手段的理念必须放弃，并转而采纳在各种永远从不同价值观念中汲取活力的生活方式之间求得‘权宜之计’的方案。”^{[1](25)}以格雷之见，我们不应该采纳以理性共识为指导的自由主义哲学，而应该转而在各种生活方式之间寻求权宜之计。以洛克和罗尔斯等人为代表的自由主义传统的根本错误在于：它理所当然地认为，受到宽容的其他价值观、生活方式、社会制度都应该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达到理性的共识。也就是说为了避免这种根本性错误，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应该转向对权宜之计的追求，只有这样，自由主义才有未来。现在我们反过来看，格雷的权宜之计理念能构成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的批评吗？

通观《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一书，格雷并没有明确阐述到底什么是权宜之计？格雷仅仅说“权宜之计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即人类可以以许多种生活形式茁壮成长。在这些生活形式中，有一些的价值是无法比较的。当这样的生活方式相互对立时，它们中没有一个是最好的”^{[1](5)}。同时对于权宜之计如何达成，格雷也没有进行说明。一种霍布斯式的权宜之计如果缺乏自由主义理念作为其制度的道德政治基础，这样的自由主义社会是不稳定的。一种社会紧紧依靠权宜之计是无法进行有序运行的，因此格雷的权宜之计理念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的批评是无力的，格雷所说的权宜之计类似于罗尔斯所批评的“临时协定”，缺乏基本的稳定性。也就是说，格雷的权宜之计理念又退回到了罗尔斯曾经批判的“临时协定”。

总之，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价值多元论与社会整合这一自由主义的困境，

解释了为何在一个理性多元论的时代,民主社会能够包容形态各异的思想观念而其本身又能保持统一和稳定,这一观念显然是对传统政治理念的一种超越。在传统的政治理论中,无论是古希腊哲学、中世纪基督教哲学传统,还是近代的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民主社会的存在必须依赖于一种完备性学说、依赖社会成员价值观和道德原则的高度一致,也就是说依赖于一种“强制的共识”。相反罗尔斯所建构的重叠共识理论是与完备性学说相对立的,为维护一个公正而稳定的民主社会奠定了基础。同时罗尔斯所建构的正义论,则将政治领域中的正义原则与宗教哲学、道德哲学中所应处理的正义问题区分开来,试图为社会提供一种专属于政治范围之内的正义原则,使社会并不因各种完备性学说的存在而变得混乱不堪,而在这样的社会

中,并不要求公民的各种观念保持完全一致。

参考文献:

- [1] 约翰·格雷.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2] 威廉·A·盖尔斯敦. 自由多元主义[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3] 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4] John Rawls.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M].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7, 7(1): 1-25.
- [5]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6] 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7] 石元康. 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 [8]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Value Pluralism, Social Integration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A Concurrent Study on John Gray's Criticism of John Rawls

GAO Jingzhu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tension of value pluralism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s one of the predicaments which is confronted by liberalism.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constitutes the consensus of basic and political system, constitution principle and value, and is the reasonable consensus which is left after expelling the various opinions.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is the core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John Rawls vindicate for the criticisms which are confronted by overlapping consensus.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good for dissolving the predicament that the liberalism faces, and John Gray's criticism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nerveless.

Key words: John Rawls; Overlapping Consensus; Value Pluralism; Social Integration; John Gray

[编辑: 颜关明]